

证券代码：400102

证券简称：康得 3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作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冯凯燕、梁振东、王筱楠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冯凯燕，女，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无锡市生产资料总公司、无锡市地矿信息服务中心会计一职；江苏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所长。现任江苏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苏南分公司负责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

梁振东先生，1981 年 11 月出生，硕士学历。2025 年 3 月至今任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0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工作，历任律师助理、律师、合伙人职务。期间受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于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在美国凯易律师事务所纽约办公室工作，担任外国顾问。现任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筱楠，1963 年 7 月出生，硕士学历。1998 年 3 月到 2001 年 2 月担任澳瑞

矿山服务部中国区总经理助理；2001 年 3 月到 2006 年 12 月担任澳瑞矿山服务部中国区人力资源总监；2007 年 1 月到 2011 年 8 月担任澳瑞凯矿山服务部北亚区人力资源总监；2011 年 8 月到 2013 年 3 月担任海尔集团公司人力资源总经理；2013 年 4 月到 2016 年 10 月担任海尔集团公司副总裁；2016 年 11 月到 2018 年 10 月担任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上海哲卓管理咨询中心投资人，现任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0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冯凯燕、梁振东、王筱楠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冯凯燕	2	2	0	0	否	0
梁振东	2	2	0	0	否	0
王筱楠	2	2	0	0	否	0

在2024年度任职期内，冯凯燕女士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召集人，主持召开了相关会议，对定期报告及其他相关议案履行审议职责；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审计部的工作进行审查。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梁振东先生作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委员，出席了相关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专门委员会职责。

在2024年度任职期内，王筱楠女士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的主任委员和召集人，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资源，积极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冯凯燕、梁振东、王筱楠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确认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凡是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或出具书面意见或发表专项独立意见；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相关决策

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

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好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冯凯燕、梁振东、王筱楠

2025 年 4 月 17 日